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座號：_____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(學分班報名表)

(本報名表歡迎自行影印使用)

姓 名		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出 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郵遞區號								
電 話	(H)					(O)								
	FAX:					行動:								
E-Mail 帳號(寄發各種通知用, 請務必正楷及正確填寫)														
畢 業 學 校						畢業年月	年		月					
學 制	☐ 高中職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					畢業科系								
服務機關名稱						現任職稱								
服務總年資	年 月													
報 名 班 別	1.					4.								
擬 修 科 目	2.					5.								
共 _____ 科	3.					6.								
銀行名稱(退費用)	銀行		分行名稱		分行		銀行帳號							
是否曾修過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的科目名稱: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
依據: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08644 號函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 本校就推廣教育中心各班次招生資訊, 載明下列事項: 一、本班次為學分班。 二、本班次不授予學位證書;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三、學員之學雜費收費、退費基準說明如下: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 因故申請退費, 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 不予退還。 2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 發給成品。 3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 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四、使用本校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(請參閱下列學員須知) 本人已瞭解上述資訊, 並簽名確認:ps:報名班別如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班報名表														
本校就推廣教育中心各班次招生資訊, 載明下列事項, 請學員務必簽名確認。														
本人 _____ (簽名處)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
 (相片背面請寫姓名、報名課程)
 相片請浮貼

國內郵資已付
北投郵局
許可證
北投免字第 28 號

印刷品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學分班)
校址：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三六五號
電話：(02)28227101
轉 2812, 2811 3333 3331

1

1

2

學員須知

1. **學分證書授予條件**：該科成績及格，且缺課不超過上課總時數 1/3 者。
2. **結業證書授予條件**：不參加學科測驗，其缺課不超過上課總時數 1/5 者。
3. **學員請假**：學員因故未能上課，事前須填寫請假單，交予授課教師。臨時請假，請以電話連繫推廣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或授課教師。
4. **學分(結業)證書之領取**：可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，至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領回，或由本部採郵寄方式寄達。
5. **車輛通行證申請辦法**：可於開課一週內於上午 09:00~12:00 下午 1:30~5:00 前，至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6. **圖書館閱覽証使用辦法**：可視實際需要申請圖書館閱覽證，學分班學員比照校友收取費用後，有效期限一年。辦理時，請攜帶身份證及照片二張向圖書館申請。持有閱覽證者，得在館內閱覽中西文圖書及期刊，但不得借書。得使用館內電腦查詢資料庫，亦可至校內電腦教室查詢。
7. **休假方式**：遇國定假日或颱風等不可抗力事件，請依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準
8. **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**：
■ 校本部：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日間：早上 9:00 起至 17:00 推廣教育中心進修教育組（親仁樓 1 樓 B116）
■ 電話--(02)2822-7101 轉 2810 2820 傳真--(02)2828-0584 工作人員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碩士・學士
學分班
同步招生！